

捌、對臺政策

- 「十八大」政治報告中首度寫入「九二共識」，強調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
- 大陸強調「十八大」後兩岸協商進程不變，持續深化兩岸經濟合作仍為當前重點。
- 兩岸交流著重經貿、文化、農業、基層、學術研討等領域。
- 重申臺灣國際空間透過協商合理安排的一貫立場，大陸新版護照引發兩岸爭議。

一、「十八大」政治報告中首度寫入「九二共識」，強調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

大陸近期持續強調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為兩岸共同政治基礎。11月8日，中共召開「十八大」，並在黨代會報告中首度寫入「九二共識」。胡錦濤於報告中強調，持續鞏固和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基礎，以及要始終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恪守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立場，並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十八大」報告對臺部分強調「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必須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兩岸雙方應恪守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立場，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對臺灣任何政黨，只要不主張「臺獨」、認同「一個中國」，都願意交往、對話、合作。希望雙方共同努力，探討國家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作出合情合理安排；商談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穩定臺海局勢；協商達成兩岸和平協議，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前景）。「十八大」後，王毅重申要不斷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基礎；兩岸關係將「維持同樣基調」，繼續深化，求同存異。王毅於「九二共識 20 週年研討會」，解讀「十八大」報告內容（一是首次把堅持「九二共識」寫入黨代會正式文件，表明對此之高度重視；二是提出兩岸應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希望在認同並堅持「一個中國」上尋求雙方的連接點；三是強調加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制度化建設，形成不可逆轉的趨勢；四是主張探討國家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並對此作出合情合理安排），表示「合情」就是照顧彼此關切，不搞強加於人，「合理」就是恪守法理基礎，不搞「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王毅並再次強調「九二共識」的重要性（無論臺灣政治局勢發生什麼變化，大陸始終把堅持「九二共識」作為與臺灣各政黨及「臺灣當局」交往的基礎和條件，核心在於「認同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否定九二共識，不認一個中國」，兩岸協商就難以進行，臺海和平就會受到嚴重衝擊，已有的協商成果也

可能付之東流)。大陸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亦表示，兩岸的交流從經濟開始，現在已經過渡到文化交流合作，並重申要繼續推進 ECFA 的後續協商。

此外，大陸國務委員戴秉國、國臺辦主任王毅 10 月 7 日會見謝長廷時，表示大陸不贊成「臺獨」；無法接受以「憲法各表取代九二共識」的主張。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大陸政協主席賈慶林、王毅於 10 月 16、17 日會見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時，陳雲林表示兩會交往與協商成果得益於兩岸均堅持「九二共識」的政治基礎。王毅總結兩會協商經驗（一是「善意溝通、平等協商」，二是「以誠相待、良性互動」，三是「先易後難、循序漸進」，四是「以人為本、為民謀利」）；賈慶林則提出「四個進一步」（一、要進一步堅定信念，走和平發展道路。二、要進一步鞏固基礎，鞏固和強化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的政治基礎，在事關維護「一個中國」框架這一原則問題上形成更為清晰的共同認知和一致立場，促進民眾更為明確地樹立兩岸同胞一家人的觀念。三、要進一步發揮智慧。要在建立互信的基礎上求同存異，逐步聚同化異；要相互釋放善意，加強良性互動，按照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思路和互惠互利、共創雙贏的方向推進商談。四、要進一步增強勇氣，「希望臺灣方面奉行更加積極的大陸政策」）。10 月，王毅於「求是」雜誌、人民日報發表專文總結十年對臺工作，並接受新華社專訪，提到對臺工作的「六個理論與實踐的創新」（包括：作出爭取祖國和平統一首先要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科學論斷；擘畫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宏偉藍圖；提出兩岸共同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主張；強調對臺工作要貫徹「以人為本」的理念；注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與國家和平發展戰略的有機聯繫；強調在推進民族復興的歷史進程中開闢兩岸關係發展道路），重申鞏固與深化兩岸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基礎。

二、大陸強調「十八大」後兩岸協商進程不變，持續深化兩岸經濟合作仍為當前重點

「十八大」召開前，賈慶林、王毅與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會見時表示，希望兩會（海基會、海協會）在「九二共識」基礎上繼往開來，更加積極地推動兩岸協商進程，且兩會交流經驗「需要繼承」。「十八大」後，國臺辦發言人范麗青在 12 月 12 日記者會強調，當前的重點仍然是推進 ECFA 的後續協商，深化兩岸經濟合作，促進兩岸文化交流，近期兩岸仍將儘速就「服務貿易協議」儘速協商，未來也希望就文化交流等議題進行協商，推動互設民間文化辦事機構。

兩岸經濟與金融合作方面，「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第 4 次例會已於 12 月 11 日於大陸廣州舉行，除檢視 ECFA 早期收穫效益、投保協議和海關合作協議外，並就兩岸已核准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相關事宜進一步協商，嗣 12 月 17 日臺灣貿易中心於上海首次掛牌營運，此為臺灣經貿團體首次於大陸設立辦事

處，12月27日臺灣貿易中心再於北京設立辦事處，另大陸機電商會來臺設立辦事處預計於102年1月底掛牌運作。此外，大陸人民銀行12月11日根據「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授權「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人民幣業務清算行。

三、兩岸交流著重經貿、文化、農業、基層、學術研討等領域

為把握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契機，大陸方面近期強調積極展開雙方社會與基層民眾交往，密切兩岸經濟交流、增進文化認同，強化兩岸感情基礎。兩岸近期之交流以經貿（包括山東臺灣名品展、北京臺灣名品展、重慶臺灣名品展、第二屆兩岸產業合作論壇、第二屆海峽金融文化節暨首屆海峽兩岸金融峰會、兩岸投保協議研討會、海峽兩岸第三屆計量研討會暨2012第九屆海峽兩岸計量學術研討會、第十七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第四屆重慶臺灣週、第二屆兩岸中小企業論壇等）、文化（兩岸文化創意產業合作論壇；第四屆兩岸文化遺產保護論壇、故宮赫宗周 - 西周文化特展、歷屆巴蜀展覽活動執行成果報告、兩岸城市藝術節-廣東城市文化週、食品藥品安全教育宣導書畫海報展、中國大陸少數民族藝術表演團體來臺巡演等）、旅遊（2012年第七屆海峽兩岸臺北旅展）、農業（包括2012海峽兩岸農產品展示展銷會、山東省農業經濟交流團、第8屆兩岸林業博覽會、2012海峽兩岸農業博覽會、第四屆海峽兩岸現代農業博覽會、第十四屆海峽兩岸花卉博覽會等）、科技（兩岸科技交流座談會、兩岸產業科技論壇）、體育（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宗教（第六屆海峽兩岸道教文化論壇、兩岸聯手創辦中華媽祖網）等領域之交流活動為主；同時持續推展兩岸基層交流（如兩岸基層鄉代會主席研討會）、學術研討（2012年臺灣政局暨兩岸關係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臺北會談、「九二共識」20週年論壇、中共十八大後兩岸關係的機遇與挑戰、兩岸民間互信論壇）、新聞媒體（中共中央媒體負責人來臺參訪團）及退役將領交流（第三屆海峽兩岸將軍連線文化節、第三屆海峽兩岸將軍書畫展、黃埔軍校歷史圖片展）等。至大陸來臺採購團方面，有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邀請大陸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貿促會）于平副會長率貿促會省市分會及企業等來臺進行座談，于平表示未來提高採購規模，且將納入臺灣優勢產品；另有少數大陸地方省市官員率小型經貿團來臺經貿交流（如湖南省副省長徐明華、山東省副省長夏耕、福建省副省長陳榮凱）。此外，國臺辦副主任鄭立中來臺參加「高雄杉林區火山橋落成典禮」活動。

四、重申臺灣國際空間透過協商合理安排的一貫立場，大陸新版護照引發兩岸爭議

大陸國臺辦主任王毅於10月「求是」雜誌發表專文闡述大陸十年來對臺工作

之實踐成就及理論成就時指出，2008年5月以來，兩岸在建立政治互信基礎上保持良性互動，顯著減少在涉外事務上之內耗，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的前提下，妥善解決臺灣以「中華臺北」名義和觀察員身份出席世界衛生大會等問題。國臺辦發言人楊毅於11月28日例行記者會中表示，關於臺灣國際空間議題，可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的前提下，透過兩岸務實協商做出合理安排。

在釣魚臺及南海議題方面，國臺辦發言人楊毅於10月17日例行記者會中重申一貫立場，強調釣魚臺及附屬島嶼是中國固有領土，在捍衛領土主權的基礎上，維護兩岸漁民在這一傳統漁場的漁業權益，是兩岸雙方責任所在。10月31日記者會中，楊毅針對我漁民擔心漁權會遭大陸保釣行動壓縮一事表示，大陸公務船、海監船近來持續在釣魚臺海域巡航執法，維權護漁，今後仍將如此，為兩岸漁民提供幫助。至於南海議題，王毅則表示，大陸歡迎兩岸各界人士就兩岸南海合作事宜提出積極建議，也樂見兩岸有關企業和民間機構就此問題展開探討。

在大陸新版護照事件方面，大陸在新版護照內頁印之地圖上以「九段線」將南海劃入大陸版圖，引起越南、菲律賓等國之抗議。地圖上亦將臺灣也劃入大陸國界線內，並印有臺灣「日月潭」及「綠島」等地之圖片。在我政府表達嚴正抗議後，國臺辦發言人楊毅於11月26日針對大陸護照風波表示，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重申這是大陸的一貫立場，並不存在臺灣方面所說的挑起爭議、改變現狀的問題。11月28日例行記者會中，楊毅再度重申兩岸「同屬一個中國」之一貫立場，認為大陸對臺政策和立場沒有發生變化，並希望兩岸雙方共同珍惜兩岸關係已經取得的進展和成果。

在美國對臺軍售議題方面，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12月23日就近期美國國會通過督促行政部門盡速對臺恢復軍售之相關決議一事表示，大陸堅決反對任何國家向臺灣出售武器，陸方敦促美國國會一些人放棄冷戰思維，從區域和平穩定大局出發，恪守美中三個聯合公報原則，切實尊重陸方核心利益，多作有利於區域和平穩定、促進美中關係穩定發展及兩岸和平發展之事。

（企劃處主稿）